

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<p>本人經由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(所、在職專班) _____組，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(所、在職專班)</p>					
考生簽章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(手機)		
			(日)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，於 **114 年 1 月 22 日前**以掛號郵寄至欲放棄之錄取系所(郵戳為憑)。(如『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○○○○學系』收)。
- 二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